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

期外，已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